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8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4/2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莊幼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28/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04/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 EP 55/25/01 Pt.1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4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意見／關注事項摘要作出的回應(截至2005年11月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338/05-06(01)號文件 —— 有關2005年11月10日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38/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338/05-06(01)號文件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擬議第21條訂明必須提供證據，才可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
  - (b) 就下述建議諮詢業界：將第55(6)條訂明管有任何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的附錄I或附錄II物種的標本可再享有3個月的寬限期延長至6個月；
  - (c) 重新考慮在附表3列出與公約文書有關的條文(如對“商業目的”所作的定義)是否恰當。原因是，對有關條文的修訂將以在憲報刊登命令的形式作出，立法機關並無足夠時間審議該等修訂；
  - (d) 考慮覆檢第2條中“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的內容，列明該准許證包括出口准許證及再出口證明書；
  - (e) 考慮在第3條“過境”的涵義中，加入人手攜帶進入香港的物品；並修訂擬議第3(b)條，確保所有過境的托運物品留在香港期間必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控制，例如該等物品運入香港後須經檢查並加上封條，直至運出香港前不得將封條拆開；
  - (f) 為確保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人，不會因未能分辨有關物種是否源自野生而不必要地被控觸犯第15條，應考慮禁止未領取許可證的人管有此類標本。
4. 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8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3	主席	通過2005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28/05-06號文件)	
000044 - 000122	主席	歡迎與會人士出席	
000123 - 0005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2005年11月1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的根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38/05-06(02)號文件)	
000556 - 000807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討論擬議第21條(有關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	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第21條訂明必須提供證據,才可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
000808 - 002035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討論生效日期及寬限期  (a) 政府當局解釋,部分行業支持早日實施條例草案; 及  (b) 委員支持將第55(6)條訂明管有任何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的附錄I或附錄II物種的標本可再享有3個月的寬限期延長至6個月	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諮詢業界:將第55(6)條訂明管有任何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的附錄I或附錄II物種的標本可再享有3個月的寬限期延長至6個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36 - 00322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p data-bbox="678 232 963 271"><u>第2條 —— 釋義</u></p> <p data-bbox="678 309 1157 719">助理法律顧問7對選擇將公約文書納入附表3表示關注。由於對附表3的修訂將以在憲報刊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所作命令的形式作出，將部分公約文書的釋義(如“商業目的”)條文納入附表3而非條例草案的主體內，或會影響到日後對這些文書的修訂</p> <p data-bbox="678 763 995 801">政府當局解釋 ——</p> <p data-bbox="678 846 1157 1084">(a) 公約文書實際上是指締約國大會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採納或作出的或秘書處就《公約》發出的決議、決定或通知；</p> <p data-bbox="678 1128 1157 1330">(b) 這些文書主要涵蓋屬技術性質成分較重的指引，並不會影響到納入條例草案主體內的公約的基本原則；</p> <p data-bbox="678 1375 1157 1697">(c) 由於締約國大會或須不時更新或修改這些文書的內容，將這些文書在附表3內列出，同時授權局長以在憲報刊登命令的形式修訂該附表，以確保有關修改可適時納入本地法律，或會較為恰當；及</p> <p data-bbox="678 1742 1157 1816">(d) 立法會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局長作出的命令</p>	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附表3列出與公約文書有關的條文(如對“商業目的”所作的定義)是否恰當。原因是，對有關條文的修訂將以在憲報刊登命令的形式作出，立法機關並無足夠時間審議該等修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26 - 003417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委員關注到，第10條就為商業目的買賣附錄I物種所訂的刑罰甚重</p> <p>政府當局解釋，該刑罰水平反映了為商業目的買賣附錄I物種罪行的嚴重程度，並與其他現行條例所訂的水平相同</p>	
003418 - 004127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進一步討論將有關公約文書的條文納入附表3是否恰當的問題	
004128 - 005009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討論“公約出口准許證”是否包括再出口的情況	政府當局考慮覆檢第2條中“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的內容，清楚訂明包括出口准許證及再出口證明書
005010 - 01140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u>第3條 —— “過境”的涵義</u></p> <p>委員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所訂的“過境”安排，是否涵蓋不經入境運輸工具而經人手攜帶進入香港的物品；</p> <p>(b) 所有過境的托運物品留在香港期間必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控制，例如該等物品運入香港後須經檢查並加上封條，直至運出香港前不得將封條拆開</p>	政府當局考慮在第3條“過境”的涵義中，加入人手攜帶進入香港的物品；並修訂擬議第3(b)條，確保所有過境的托運物品留在香港期間必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控制，例如該等物品運入香港後須經檢查並加上封條，直至運出香港前不得將封條拆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405 - 01181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p><u>第4條 —— 對雜交種的適用</u></p> <p><u>第5條 —— 對進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011818 - 012413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p><u>第6條 ——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委員關注到漁民因未察覺其漁獲屬瀕危物種而違反法律</p> <p>政府當局同意加強宣傳，以加深公眾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認識</p>	
012414 - 012435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u>第7條 —— 對出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第8條 —— 對再出口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委員詢問將進口的附錄I物種再出口是否有時間限制，而將物種進口後進行培植又是否有任何管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再出口附錄I物種並無時間限制，但當局會監察再出口的數量；及</p> <p>(b) 必須申請管有許可證才可培植附錄I物種；</p>	
012436 - 012910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p><u>第9條 ——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討論附錄3所列的雜交物種</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911 - 14033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u>第10條 ——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I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u></p> <p><u>第11條 —— 對進口附錄II物種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第12條 —— 對從公海引進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013944 - 014033	政府當局	<p><u>第13條 —— 對出口附錄II物種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u>第14條 —— 對再出口附錄II物種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014034 - 020048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u>第15條 —— 對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限制</u></p> <p>委員關注到 ——</p> <p>(a) 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人或會因未能分辨該物種是否源自野生而不必要地被控觸犯本條文；及</p> <p>(b) 須提供附錄I、II及III物種的照片，以方便人們辨別瀕危物種</p> <p><u>第16條 —— 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II物種及附錄III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u></p>	政府當局為確保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人，不會因未能分辨該物種是否源自野生而不必要地被控觸犯第15條，應考慮禁止未領取許可證的人管有此類標本
020049 - 020108	主席	會議日期	